

股票代码：002064

股票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“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5】256 号），本公司通过审核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。

公司于 2009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所得税将享受 10% 的优惠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比例征收，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5 年度公司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 2015 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